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1)復牌指引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
- (d)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復牌指引的所有規定，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列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期間保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期限內；
- (b) 時刻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定期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如未能發佈以上所述，則編製管理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包括(其中包括)相關事宜：

(i) 其業務營運；

(ii)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劃行事及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本公司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達到令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最新消息，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季度最新消息，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